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18號

原告 啟成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成雄

被告 亞泰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文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志鄙律師

陳思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泰精密有限公司（下稱亞泰公司）於民國
112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呂文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購買
車床機兩台，買賣價金共為新臺幣（下同）125萬元，約定
於簽約時給付35萬元，餘款90萬元則由亞泰公司分別簽發發
票日為112年12月20日、113年1月20日、113年2月20日，面
額各30萬元，受款人均為原告之支票三紙以為給付。原告已
依約將車床機二台製造後交付移轉予亞泰公司。詎亞泰公司

01 僅繳付簽約款35萬元及第二期款30萬元，而於113年12月下
02 旬發生跳票狀況，經原告逾期提出發票日113年1月20日、
03 113年2月20日之支票提示請求付款，均未獲兌現，且經多次
04 催告，被告亦置之不理，迄今尚未清償。為此，本於買賣及
05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367條、第739條規定，請
06 求被告連帶給付價金餘款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而聲
07 明求為判決：

0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亞泰公司與原告確有簽訂買賣合約，而有買賣契
12 約關係，仍積欠原告價金60萬元未給付，均不爭執等語，資
13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原告主張於亞泰公司於112年10月27日邀同呂文淵為連帶保
16 證人，向原告購買車床機兩台，買賣價金共125萬元，約定
17 於簽約時給付35萬元，餘款90萬元則由亞泰公司分別簽發發
18 票日為112年12月20日、113年1月20日、113年2月20日，面
19 額各30萬元，受款人均為原告之支票三紙以為給付；原告已
20 依約將車床機二台製造後交付移轉予亞泰公司，詎亞泰公司
21 僅繳付簽約款35萬元及第二期款30萬元，尚餘價金60萬元未
22 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買賣合約書、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
23 證（本院卷第95至10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24 111、139頁），堪信為真實。準此，原告主張本於買賣及連
25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367條、第739條規定，請求
26 被告連帶給付價金餘款60萬元，自屬有據。

27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30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2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
03 段亦有明文。兩造間約定被告就60萬元之價金應各於113年1
04 月20日、113年2月20日給付，則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60萬元
05 應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見本卷第
06 4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
07 利息，既在契約約定給付期限之後，亦屬有據。

08 五、至於亞泰公司雖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但經該
09 院於113年9月18日裁定駁回，亞泰公司不服提起抗告中，上
10 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該院
11 113年12月27日函足稽（本院卷第127頁、第139至140頁）。
12 因亞泰公司尚未受破產之宣告，本件自非破產法第82條第1
13 項、民事訴訟法第174條所謂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無訴訟
14 程序停止事由存在，併予敘明。

15 六、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
16 367條、第73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價金餘款60萬元，
17 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
18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1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假執行之宣告：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23 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24 以宣告。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6 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周筱祺